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2,290,412.48 元，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398,226,384.48 元。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

-115,541,498.51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-223,415,952.2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.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162,601,373.16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2,290,412.48	-65,884,029.12	-130,451,017.8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98,226,384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23,415,952.2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2,601,373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09,541,819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2,601,373.1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.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2024 年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以其 2023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1,054,235.11 元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 5,100,000.00 元；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处于建设期，资金投入较大，未实施利润分配；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条件，未实施利润分配。公司将督促各子公司深挖现有产业潜力，增收节支，着力做好提质增效各项工作，同时根据经营实际积极实施利润分配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